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